

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复习大纲

宪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

法律规定的义务。

五、权力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行政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实行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行政许可法

一、行政许可概述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特征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二）行政许可法的基本原则

- 1、法定原则
- 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3、便民原则
- 4、救济原则

5、信赖保护原则

6、监督原则

二、行政许可的设定制度

（一）行政许可设定事项

行政许可的法定分类：普通许可、特许、认可、核准、登记

（二）行政许可设定主体及其权限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三、行政许可的实施制度

（一）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其他行政机关

（二）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申请与受理程序

（1）申请的方式

（2）行政机关在申请人申请过程中应当履行的义务

（3）申请的处理

2、审查与决定程序

（1）对申请材料的审查方式

（2）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3）决定程序

3、期限

（1）一般期限

（2）多个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许可权的期限

- (3) 需下级机关审查后报批的期限
- (4) 颁发、送达许可证的期限
- (5) 期限的扣除
- (6) 法律、法规关于期限的特殊规定

4、听证程序

- (1) 听证的范围
- (2) 听证程序规则
- (3) 听证会笔录的效力

5、变更与延续程序

默示许可制度

6、特别程序

- (1) 特别程序与一般程序的关系
- (2) 国务院实施许可的程序
- (3) 特许程序
- (4) 认可程序
- (5) 核准程序
- (6) 登记程序

7、行政许可收费

(三)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 1、行政机关的监督方式
- 2、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方式
 - (1) 书面审查方式
 - (2) 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

- (3) 定期检查
- (4) 自检
- (5) 对获得特许权的被许可人的监督
- (6) 异地协助告知
- (7) 举报

3、行政许可的撤销与注销

- (1) 撤销适用的情形
- (2) 撤销权的启动机制
- (3) 行使撤销权的赔偿和补偿
- (4) 注销适用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

一、行政处罚概述

(一) 行政处罚的内涵

- 1、主体：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
- 2、对象：违反行政法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
- 3、前提：行政相对人实施了违反行政法规范的行为
- 4、性质：以惩戒违法为目的的、具有制裁性的具体行政

政行为

(二) 行政处罚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1、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的区别
- 2、行政处罚和刑罚的区别

（三）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 1、处罚法定原则
- 2、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3、公正、公开原则
- 4、处罚救济原则
- 5、处罚不相替代原则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声誉罚（精神罚、申诫罚）

警告

（二）财产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行为罚（资格罚、能力罚）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四）人身罚（自由罚）

行政拘留

三、行政处罚的设定主体及其权限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

章

四、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

（一）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1、具有法定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 2、经特别决定而获得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 3、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 4、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二) 行政处罚的管辖

- 1、地域管辖、级别管辖、职能管辖、指定管辖
- 2、行政机关和刑事司法机关的权限划分

(三) 行政处罚的适用

- 1、行政处罚适用的原则
 - (1) 处罚与责令改正相结合原则
 - (2) 一事不得再罚款原则
 - (3) 罚刑合并原则
- 2、行政处罚相对人的责任能力
- 3、行政处罚的情节
 - (1) 不予处罚的情形
 - (2) 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
- 4、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五、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一) 一般规则

- 1、必须查明违法事实
- 2、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

(二) 简易程序

- 1、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
- 2、执法人员的权力和义务
- 3、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 一般程序

- 1、立案
- 2、调查取证
- 3、告知当事人
- 4、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或举行听证
-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7、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

(四) 听证程序

- 1、举行听证会的条件
- 2、听证会的进行程序
- 3、处罚决定的作出

六、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一) 行政处罚执行的原则

- 1、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原则
- 2、罚缴分离原则

(二) 当场可以收缴罚款的情形

(三) 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行政主体可以采取的措

施

行政复议法

一、行政复议概述

(一)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二) 合法性与适当性审查原则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

(一) 可申请复议的事项

(二) 不可申请复议的事项

(三) 对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申请

三、行政复议参加人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复议代理人

四、行政复议管辖

选择管辖、政府管辖、垂直管辖、自身管辖

五、行政复议程序

(一) 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申请期限和方式

(二) 行政复议审查

举证责任

（三）行政复议期限

（四）行政复议决定

1、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维持决定、履行决定、撤销决定、变更决定、确认违法决定、赔偿决定

2、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诉讼概述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二）合法性审查原则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案件

（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案件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

级别管辖、地域管辖、裁定管辖

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原告、被告、第三人、共同诉讼人、诉讼代理人

五、行政诉讼程序

起诉与受理：起诉的一般条件、时间条件和程序条件

六、行政诉讼证据

(一) 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

(二) 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的分配、举证期限

七、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一) 行政诉讼的判决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维持判决、撤销决定、履行判决、变更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判决

(二)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行政强制法

一、行政强制的范围

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二、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三、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四、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五、查封、扣押的期限

国家赔偿法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与行政补偿的区别。

二、行政赔偿范围

(一) 侵犯人身权的范围

(二) 侵犯财产权的范围

(三)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三、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一) 行政赔偿请求人

(二)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四、行政赔偿程序

(一) 单独提出赔偿请求的程序

(二) 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程序

(三) 行政追偿

五、国家赔偿方式、费用

(一) 国家赔偿的方式

(二) 国家赔偿费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一、政府信息的涵义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一)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

(二)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范围

(三) 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三、便于公众知晓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四、政府信息的公开时限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目标

二、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1、合法行政

2、合理行政

3、程序正当

4、高效便民

5、诚实守信

6、权责统一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关于严格行政执法

- 一、改革行政执法体制
- 二、完善行政执法经费保障机制
- 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 五、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一、行政执法监督的主体和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法制工作机构

二、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 1、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
- 2、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制度
- 3、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
- 4、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
- 5、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制度
- 6、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7、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 8、行政执法检查和报告制度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国家人事部印发)

- 一、政治坚定。
- 二、忠于国家。
- 三、勤政为民。
- 四、依法行政。
- 五、务实创新。
- 六、清正廉洁。
- 七、团结协作。
- 八、品行端正。